

#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桃園喜來登酒店 2 樓新屋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參加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23,586,579 股，佔總發行股數 46,635,510 股 50.57%，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參加出席董事：宋一新、張立徽、何如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升瑞獨立董事。

列席會計師：鄭欽宗。

主席：宋一新

紀錄：陸芸平

###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以資本公積 — 公司債轉換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23,317,75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5 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四)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虧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貳、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陳彥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2,922,476 權（含電子投票 1,044,858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7.18%，

2. 反對權數 47,909 權（含電子投票 47,90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20%，

3.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16,194 權（含電子投票 616,194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2.61%。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

1. 贊成權數 22,911,157 權（含電子投票 1,033,539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97.13%，

2. 反對權數 59,436 權（含電子投票 59,436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25%，

3.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0%，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15,986 權（含電子投票 615,986 權），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2.61%。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摘要：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肆、散會。

主席：宋一新



紀錄：陸芸平

